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3年2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以下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所属



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多利科技

（二）股票代码：001311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1,333,334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35,333,334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一定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主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

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马鞍山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蒋建强

联系人：张叶平

联系电话：0512-82696685

传真：0512-82606629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保荐代表人：李懿、蔡伟成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 4日

